高雄市106年度「特殊教育知能研習」─

學生情緒行為問題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「特殊教育法第15條」及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」。

二、105年7月28日高市教特字第10534563000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藉由專業講座說明與實務分享，提供教師針對學生情緒問題解決策略。

二、對本市特教教師對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輔導與教學策略技巧的專業

 知能提升，並做個案之研討與實務操作演練。

參、辦理內容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二、承辦單位 : 高雄市特教輔導團

二、協辦單位： 高雄市特教資源中心，高雄市立中路國小

三、時間：106年3月25日(星期六，6小時)；09:00~16:00

 106年5月27日(星期六，6小時)；09:00~16:00

四、地點：高雄市立中路國小(視聽教室)

五、參加對象：高雄市國中、國小之特教教師優先，其次為普通班教師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截止，合計60名。

六、實施方式：專題講座、實務運作工作坊

七、課程內容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研習日期 | 研習時間 | 活動內容 | 主持人/主講人 |
| 3月25日5月27日(星期六) | 08：30~08：50 | 報到 | 特教輔導團 |
| 08：50~09：00 | 主席致詞 | 輔導團 |
| 09：00~12：00 | 情緒行為功能方案之擬定（分析與策略技巧說明） | 鈕文英(國立台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) |
| 12：00~13：00 | 休息 | 輔導團 |
| 13：00~16：00 | 情緒行為功能方案之實作分享（個案研討） | 鈕文英教授 |
| 16：00~ | 賦歸 | 輔導團 |

肆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至「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」(http://www.set.edu.tw)-教師研習-高雄市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提前截止報名。

(二)錄取名單於研習日期前三日，於上列網站公告。

(三)全程參加登列12小時研習時數。

(四)聯絡人：中路國小 甘鳳琴老師

 07-6312325

伍、假別：參加研習之教師與工作人員給予公假登記，並於當日研習後六個月內予以補假2日。

陸、敘獎：承辦本項活動克盡職責圓滿完成任務之相關人員，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。

柒、經費來源：所需經費由本市特殊教育經費項下支應，詳如經費明細表。

捌、本計畫經報教局核准在案，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（附件一）

高雄市106年度「特殊教育知能研習」─

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輔導與教學策略技巧及個案研討經費明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項目 | 單價(元) | 數量 | 單位 | 總價(元) | 備註 |
| 1 | 講師鐘點費 | 1600 | 12 | 小時 | 19200 | 外聘專家學者 |
| 2 | 膳食費 | 70 | 140 | 份 | 9800 | 參與教師及工作人員 |
| 3 | 印刷費 | 50 | 70 | 份 | 3500 | 研習資料 |
| 4 | 場地布置費 | 1000 | 1  | 式 | 1000 | 海報、桌花 |
| 5 | 雜支 | 500 | 1 | 式 | 500 | 雜支不能超出前項加總5% |
| 合計 | 34000 |  |

以上經費除講師鐘點費外，視實際需求得以相互勻支。

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會計主任： 校長：